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尽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进行合作，并且当一项争端产生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当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时，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予适用。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一项争端涉及本协定下所引起的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包括另一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下产生的同一措施，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选定了第一款所指的任何协定中的场所，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四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根据本条或本协定规定磋商的其他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

包括指明争议措施和指出起诉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向被诉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诉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10 日内回复该请求，并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善意地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涉及紧急事项，包括易腐货物的磋商，应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

四、如果被诉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回复磋商请求，或未在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起诉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本章第四条规定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或对于涉及包括易腐货物在内的紧急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起诉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起诉方应在请求中指出是否已举行过磋商，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方的法律基础的摘要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并向另一方递交请求。仲裁庭设立之日是收到请求之日。

第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分别指定该仲裁庭的一名仲裁员。

三、缔约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得到指定，应任何一方的请求，WTO 总干事有权在此后 30 日内指定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据本款指定，WTO 总干事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不得属于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不得受雇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身份曾处理过该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以及

（四）遵守与 WTO 的 WT/DSB/RC/1 文件确立的规则相符的行为守则。

七、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在 15 日内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七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

件事实以及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相符性。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建议被诉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三、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公法关于解释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根据附件 15-A 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

二、除本条和第一款所指的程序规则规定的规则外，仲裁庭经与缔约双方协商，可采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与本章和附件 15-A 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包括关于缔约双方听证、陈词的权利的程序规则。

三、仲裁庭应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不能达成一致，可以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四、除非缔约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五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五、仲裁员的报酬及与开展仲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缔

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九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十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议相关规定以及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 12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120 日内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对于紧急事项，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0 日内通知其裁决。在例外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但无论如何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不超过 75 日。

五、仲裁庭报告是最终的，并且除对缔约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具体案件之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报告应在不迟于报告

发布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除非任一方不同意公开。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报告中认定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只要有可能，解决方案应为被诉方消除不符之处。

二、被诉方应迅速遵守仲裁庭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定。

第十二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由缔约双方商定，或者如缔约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只要可能，任何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关于合理期限的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不能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三、合理期限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通常不应超过 15 个月。合理期限可经缔约双方同意而延长。

第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对于为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定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通过本章项下的仲裁程序决定，包括只要可能即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后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

提交其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其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三、本协定中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仲裁程序。

第十四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本章第十三条项下的仲裁庭认定被诉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本协定相符或在其他方面未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或被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如起诉方要求，被诉方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果缔约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起诉方可以对被诉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果相关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根据第二款确定起诉

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第三款确定的原则是否得到了适用。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根据本章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根据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新仲裁庭组成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

六、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根据本条提交决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七、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是临时措施，且应只被起诉方适用至与本协定不符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以便使其与本协定相一致，或适用至缔约双方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时。

第十五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被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包括在其各自

的国内法院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针对另一方启动
诉讼程序。

附件 15-A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应在不晚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20 日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做决定。

二、一方应向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与缔约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仲裁庭主席应向缔约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每一缔约方可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根据本规则第二款递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缔约双方提出书面问题。

九、一方应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书面回复。每一缔约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十、仲裁听证会和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每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单方面联络

十一、仲裁庭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会见或联络。

十二、任何一方不得在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三、仲裁员不得在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争议事项的任何方面。

专家的作用

十四、应一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可以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缔约双方评论。

工作语言

十五、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是英语。